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三湖征启〔2020〕6号

湖滨区人民政府为实施湖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现启动征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

二、征收目的

拟作为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拆迁安置住宅项目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及范围

征收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集体土地0.1488公顷，位于山后路北侧、新建209国道西侧。

四、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五、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0年7月30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征启〔2020〕6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2020年7月30日
送达人	贾赟　　王娟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村庄			荒草地	
				旱地				农村道路	沟渠	田坎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	0.1488	0.1488				0.1394	0.0094	0.0094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 7 月 30 日	同意 牛明亮 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镇山后村民委员会 2020年 7 月 30 日	牛巷士 牛建 牛东斌 2020年 7 月 30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湖征补[202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被征地村组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现将本次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山后路北侧、新建 209 国道西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山后村集体土地 0.14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88 公顷（其中园地 0.13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山后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2020401，补偿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的规定执行，标准为 4.7200 万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三政【2013】66 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三政【2013】66 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拆迁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会兴街道国土资源所	2020 年 9 月 7 日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你村及拟征地涉及村民户对我区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应于 9 月 7 日前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20 年 8 月 7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

<table>
<tr><td>受送达人</td><td colspan="4">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村民委员会</td></tr>
<tr><td>听证事项</td><td colspan="4">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td></tr>
<tr><td>送达地点</td><td colspan="4">村长办公室</td></tr>
<tr><td>送达文件</td><td>送达人</td><td>送达日期</td><td>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td><td>送达方式</td></tr>
<tr><td>三湖征补
〔2020〕第6号</td><td>曹赞
王俩</td><td>2020年
8月7日</td><td>山后村民委员会
411202003601</td><td>直接送达</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情况说明

同意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涉及我村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针对该宗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听证等有关事项我村无异议。

特此说明

2020年9月8日